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1050830666號
主旨：公告民國105年（第2次）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
依據：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二、志願服務法。
三、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四、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五、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凡民國82年次以前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70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以專長資格限以第1時段入營之役男、機關提出申請；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役長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仍得依規定以家庭（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二）特定條件：役男符合前揭基本條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條件分別申請：
1.宗教因素：因信仰宗教達2年以上，且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得以「宗教因素」提出申請。
2.家庭因素：役男家屬均屬60歲以上、未滿18歲、患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役男家屬患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罹患癌症第二期且經核定為重大傷病者，得比照認定為中度身心障礙)；役男父、母或配偶患有重大傷病，或家屬2人以上患有輕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役男父母、配偶或兄弟姊妹服兵役期間，因死亡或傷殘，有抽卹事實。
3.專長資格：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專長資格」擇一時段提出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男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男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但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者不適用）。
4.志工資格：自志願服務法公布施行日（90年1月20日）起，從事志願服務相關項目工作滿1年且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具有志願服務積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役男，得申請該相關類（役）別一般替代役。
（三）限制條件：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06年1月31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訂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2.大專程度以上役男具預備軍（士）官資格者，於申請時切結依經徵服一般替代役後即放棄預備軍（士）官資格。
3.役男須無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期間：自105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8時起至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三、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一）家庭（宗教）因素：於徵集入營前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辦理申請。
（二）專長(志工)資格：
1.錄取名額：4,385名。
2.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專長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申請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時段、役別、機關（時段、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另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但已判定替代役體位者除外）：
(1)國內學歷役男：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持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及掛號回郵信封（公所留存寄發核定通知書）於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至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公所役政人員至役政署網站列印一般替代役申請書並查驗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由役男簽章）後，由役男將相關資料於截止申請日（105年4月18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備選一般資格者，應至戶籍地公所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2)大陸地區學歷役男：
以大陸地區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並於105年4月18日前將採認通過後之學歷證件影本（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併同申請表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其線取員額與國內學歷役男併計；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備選一般資格者，一併填寫一般資格申請書。
(3)國外學歷役男：
以國外學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亦應於105年4月18日前將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附中文譯本）併申請書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學歷證件收件後概不退還，請自留備份）；已返國並經徵兵檢查者，應先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一般替代役」。
3.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4.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規定，專長資格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典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5.專長(志工)資格抽籤：
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第1時段抽籤時間：105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2)第2時段抽籤時間：105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3)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6.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專長資格：依核定之時段、役別（項目）、機關及籤號順序，按機關需求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但僑務委員會教育服務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入營時程依該會預定時程辦理不受入營期間限制；另選服體育役之役男，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辦理；但69年次役男，由本部(役政署)指定梯次入營，未依指定梯次入營者，撤銷替代役資格。
(1)第1時段：105年7至12月。
(2)第2時段：106年1至6月。
7.選服外交部外交役（駐外單位）、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教育服務役（駐外單位）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
（三）一般資格名額、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
1.錄取員額：21,000名；依募兵制實施期程，得酌予增額錄取；但國外學歷以專長資格申請未中籤(或資格不符)備選一般資格抽籤者，由本部(役政署) 併專長資格抽籤時辦理，其錄取比例與國內學歷一般資格相同。
2.申請程序：單純以一般資格申請役男，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逕向戶籍地公所役政主管單位提出申請並填寫一般替代役申請書。
3.一般資格抽籤：申請人數逾公告錄取員額時，於105年6月7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產生名冊統一(或分區域)辦理抽籤；如申請人數未逾公告員額時，全額錄取。
4.入營順序、時間及役別：自105年6月至106年2月，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但69年次役男統一於替代役第166梯次入營，未入營者撤銷替代役資格，又70年次出生之役男，不受申請順序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梯次入營；服役之役別，於基礎訓練期間，依各該梯次役別機關所列教育及民間專長甄選：未獲甄選（錄取）者，統一參加梯次役別需用機關不足數抽籤分發。
四、以專長(志工、一般)資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一般替代役。
五、名額及專長(志工)資格申請條件相關明細如下：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役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二）國外學歷役男以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2)。
六、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如附表3)。
七、申請區分、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4)
八、現行常備役體位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1年又15天（家庭因素1年）；83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以家庭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4個月；以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為4個月又5天；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九、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如接獲徵集令後未依指定時間報到，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條之1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十一、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專長(志工)資格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或延長修業)，而於應徵服役之梯次已無原核定役別或需用機關需求者，由主管機關考量其專長改以其他役別或需用機關分發服役；但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管理幹部）除外。
十二、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於106年1月31日後因案判刑或就學其緩徵原因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副知內政部役政署），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三、以指定國家考試或中央證照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05年4月22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等），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該役別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並副知內政部役政署）。
十四、以大陸地區、國外學歷條件申請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至遲於入營梯次前2個月逕國接受徵兵處理，俟體位判定後依籤號順序分梯次徵集服役；逾本次申請逕國最後期限（106年1月31日）未歸者，撤銷本次服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得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十五、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區工作期限為2年。
十六、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6)
十七、文化部105年專長資格服替代役文化獎項甄選條件(如附表7)
十八、105年度外交部外交役役男預計派駐國家一覽表(如附表8)
十九、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二十、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陳威仁

附表1

一、國內及大陸地區學歷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役別	需用機關	入營時段名額（括號為籤號名額） 1	2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統計公布為準，學類註明為指定系、所限制）
社會役	內政部（社會司）、衛生福利部	230	100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社會行政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社會行政考試及格者。 ※考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者。		31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社會工作學類、心理學類、社會學類、身心障礙復務學類、老年服務學類、兒童保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32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特殊教育學類、護理學類、復健醫學學類。 34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小計	23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結束電話：02-2653-1943		
勞動役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部全部）	200	100	※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 ※考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監獄官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具勞動部(行政院工委員會)核發之室內配線、電器修護、工業配線、冷水、視聽電子、精密儀修、配電電機技師、中數字測(含重量及重力)、供給食品、中式麵食加工、西點烘焙、中式炊事加工、電力電子、數位電子、無電話機檢驗、機械製圖、電子電路、電子儀表、電子計算機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製設、網頁設計、裝潢水工、柴建師水管工程技術士之證(含)證照者。	31司法特考三等監獄官、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或相當高等暨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考試工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33取得學士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
	小計	20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結束電話：03-318-8367		
警察（交通警察）役	內政部（警政署）	6	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警察法學研究所、資訊管理(技術)、交通管理(科學)、行政管理(警政業)、法律學系。 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刑事警察、犯罪(防治)、鑑識科學、外事警察、公共安全學系。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交通警察）役	內政部（警政署）	6	0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31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警察法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犯罪(防治)、鑑識科學、外事警察、公共安全學系。 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管理(技術)、交通管理(科學)、行政管理(警政業)、法律學系。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34順序甄試。
	小計	12	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結束電話：02-2392-1956		
消防役	內政部（消防署）	200	10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消防設備師、警師、護理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藥劑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工業安全衛生技師考試及格者。 ※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土木工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電子工程、電信工程、資訊處理、化學工程、消防技術、工業安全考試及格者。	※具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暨技術士證書。 ※具消防安全管理師暨檢修申報專業技師證書。 ※具醫療照顧服務員暨醫療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 ※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之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者。 ※具消防安全工程、溫度量測儀器、電子儀表、電子計算機、電腦、電子電路、電子儀表、電子計算機應用、電腦軟體設計、電腦硬體裝修、網路製設、網頁設計、裝潢水工、柴建師水管工程技師之證照者。	31警察特考消防警察人員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證書者。 32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警察學系、護理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3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學學系、護理學系、消防安全學位學程。 34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各學類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33順序甄試。
	小計	200	10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結束電話：049-273-9119分機6201		
司法行政役	司法院	50	50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法律）、檢察官考試檢察官類科、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經、資訊、文化行政、政風、工業設計、工業工程類科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且曾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內政部役政署役政主管機關人員、法務部矯正署矯正人員、警察機關人員(ERT-1)以上警勤者。 3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小計	50	50	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結束電話：02-2361-8577分機625		
文化服務役	文化部：法制	10	10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法律）、檢察官考試檢察官類科考試及格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等類科考試及格者。		3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且曾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職員、內政部役政署役政主管機關人員、法務部矯正署矯正人員、警察機關人員(ERT-1)以上警勤者。 32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公證人、觀護人、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考試正類（筆試）錄取尚未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條件者，按31、32順序甄試。
	文化部：文化行政	15	15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一般行政、社會行政、財經、資訊、文化行政、政風、工業設計、工業工程類科考試及格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考試及格者。		31取得碩士學位之一者：建築學系、都市計畫學系、土木工程學系、工業工程學系、工業設計學系、工業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設計與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設計學系、工業工程與科技學系、工業工程與資訊學系、工業工程與資訊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資訊工程學系、工業工程與資訊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資訊工程與管理學系、工業工程與資訊工程與管理

| 小計 | 小計 | 小計 |